## 高雄市政府修繕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1073167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高市工園處字第 11371859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維持本市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之正常運作,提升夜間通行安全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,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供照明使用,並經設置所在地區公所認 定具公用性質者。
- 三、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,本市區公所 得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(以下簡稱公園處)協助修繕。
- 四、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之電源由私人提供者,公園處得協助修繕。但修繕範圍不含住戶端電源線路之相關設備。
- 五、既有公共使用照明設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公園處得不予協 助修繕:
  - (一)未依相關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法用電。
  - (二) 有私接電源或其他違反電業法之情形。
  - (三)設置於私人財產上,且本市區公所無法取得私人財產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書,或私人財產有產權糾紛之情形。